

‘中國醫藥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記錄

目 錄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1
二、報告	1
三、宣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1
四、提案討論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2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2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2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3
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9
6.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9
7.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0
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0
9.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習中心.....	11
10.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11
11.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12
12.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12
13.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13
14.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13
15. 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13
16. 提案單位：藥學系.....	14
17. 提案單位：藥學系.....	14
18. 提案單位：藥學系.....	14
1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4
20.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15
五、臨時動議.....	15

中國醫藥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悅生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研究生事務處處長、研究生事務處組長、公共事務處處長、公共事務處學生事務組長、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報告

三、宣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3年6月10日)

案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	註冊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六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據教育部 103.6.30 來函: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2651 號，不予通過。
2	註冊組	案由	規劃辦理 103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護理學系轉學生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護理系回覆配合辦理，因課程於本校北港校區上課，授課時數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授課時數乘上1.5倍；超過基本時數之鐘點費由北港附醫支付。 2. 口腔衛生學系(提供5名缺額)、公共衛生學系(提供5名缺額)、醫務管理學系(提供2名缺額)、營養學系(提供4名缺額)、生物科技學系(提供1名缺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提供1名缺額)願意提供缺額，加上護理學系既有之缺額，可提供約20名缺額為寒假轉學考招生護理學系轉學生之名額。
		執行情形	本案已轉幕僚會議討論。
3	研究生事務處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業經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文教字第 1030008127 號函公布施行。
4	課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8 月 4 日文教字第 1030009393 號公布。

四、提案討論

1.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訂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1】P1~、修正後條文【附件1-2】P6~。
- 三、 本案於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幕僚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2.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 擬請中醫學系、後中醫學系自行排開課,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排開課作業提前，讓下一學期的學生選課提前至這學期第 16 週選課，用意是讓學生提早了解下一學期課程，可提前做學習生涯規劃。
- 二、原先規劃第一階段除醫學系、中醫系、後中與藥學系等學系由課務組同仁協助輔導進行排、開課作業外，其餘系所自行排開課。
- 三、鑒於第一階段業務已順利運作，且醫學系與藥學系也都自行排課，目前全校各學系包括研究所只剩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是課務組排課，學系只做網路開課。當初理由是後中醫學系沒有自己的師資，大部分教師皆由中醫系支援，師資重複性高，跨系授課會有時間衝堂問題，需要溝通協調。
- 四、自 98 年 5 月第一輪系所評鑑後，評鑑委員建議學士後中醫學系要有自己的師資，且五個學年過去了，希望中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可以自行排開課，課務組從旁協助，達成全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課自行排課之目標。
- 五、預計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起實施(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後開始作業)。

決議：考量中醫學系、後中醫學系之人力配置，延至105學年度第1學期委交中醫學院排課。

3.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10 月 14 日經「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修改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102.06.25	備註
第三條 本校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與 <u>研究生事務長</u> 、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生物統計中心推薦一名教師擔任，本會得設置顧問1~2名。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校於教務處下設置「教學意見調查品質提升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與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生物統計中心推薦一名教師擔任，本會得設置顧問1~2名。各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會發</u> 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改

三、修正後辦法【附件2】P10~，預定於103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4.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更名並修訂「中國醫藥學院學生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大學部各學系都有臨床實、見習課程，且都設置有實、見習分發辦法或作業要點。
- 二、目前學校母法卻是92年的舊版，已不合時宜，故重新修訂，新增並刪除部分條文，以符合目前作業情形，詳如修正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辦法【附件3】P11~

中國醫藥學院學生實習實施辦法更名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備註
中國醫藥 <u>大</u> 學院學生實、 <u>見</u> 習實施辦法	中國醫藥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2.03.2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u>為加強辦理各學院系所學生臨床實、見習業務及提高學生實、見習水準，特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為加強臨床實習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實、 <u>見</u> 習，係指各學院系所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實、 <u>見</u> 習而言。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實習，係指各學系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實習而言。	酌作文字修訂
<u>第三條：本校各學院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實、見習實施辦法或要點，</u>		新增條文

<p><u>為學生實、見習之依據。分發學生臨床實、見習之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處理之，系所主管為主持人。</u></p>		
<p><u>第四條：各系所之實、見習實施辦法應訂定分發之實、見習條件，原則上應修畢實、見習前之所有必修學分以維護實、見習之學習品質，細則由系所另訂之。</u></p>		<p>新增條文</p>
<p>第二條：本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六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牙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五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四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均不分發臨床實習。</p>	<p>第三條：本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六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牙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五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四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均不分發臨床實習。</p>	<p>刪除條文</p>
<p>第四條：醫學系與中醫學系第六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學年之下學期成績未完全核計以前，而該學年上學期以前各科全部及格者，可暫准分發臨床實習，但該學年下學期成績核計後，有不及格科目或不及格科目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不准繼續臨床實習，而其已實習部份，概不予承認。倘不及格學分不影響實習，且已無法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同時實習及返校補修。</p>	<p>第四條：醫學系與中醫學系第六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學年之下學期成績未完全核計以前，而該學年上學期以前各科全部及格者，可暫准分發臨床實習，但該學年下學期成績核計後，有不及格科目或不及格科目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不准繼續臨床實習，而其已實習部份，概不予承認。倘不及格學分不影響實習，且已無法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同時實習及返校補修。</p>	<p>刪除條文</p>
<p>第五條：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實、見習醫院，但得視實際需要，由系所本校指定其它合於衛生署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或</p>	<p>第五條：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實習醫院，但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校指定其它合於衛生署評定合格之</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相關實習機構為學生校外實、見習場所。</p>	<p>教學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為學生校外實習場所。</p>	
<p>第六條：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以一至六上為止(如第六學年全部見習，則以一至五上為止)，牙醫學系以一至五上為止，學士後中醫學系以一至四上為止，轉學生以轉校後在校成績為準。</p>	<p>第六條：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以一至六上為止(如第六學年全部見習，則以一至五上為止)，牙醫學系以一至五上為止，學士後中醫學系以一至四上為止，轉學生以轉校後在校成績為準。</p>	<p>刪除條文</p>
<p>第六條：學生之臨床實、見習需經本校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之臨床實習學生，不得再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或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實、見習，違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p>	<p>第七條：經本校分發實習醫院之臨床實習學生，不得再自行接洽醫院，或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p>	<p>1. 條序上移1號 2.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八條：因缺修科目學分而未分發實習之學生，如參加僑生假期補習成績及格者，准予補辦分發實習。</p>	<p>第八條：因缺修科目學分而未分發實習之學生，如參加僑生假期補習成績及格者，准予補辦分發實習。</p>	<p>刪除條文</p>
<p>第七條：臨床實、見習之科目學分，悉照部訂科目各系所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p>	<p>第九條：臨床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部訂科目學分辦理。</p>	<p>1. 條序上移2號 2.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八條：每年分發實、見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校各系所徵求或函商所擬實習機構同意後，方得分發學生前往實習，實習結束需將實習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但得再參加實習。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p>	<p>第十條：每年分發實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校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p>	<p>1. 條序上移2號 2.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九條：臨床實、見習學生在實習期中，如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p>	<p>第十一條：臨床實習學生在實習期中，如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p>	<p>1. 條序上移2號 2.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十條：臨床實、見習學生在醫院或相關單位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醫院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p>	<p>第十二條：臨床實習學生在醫院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醫院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p>	<p>1. 條序上移2號 2. 酌作文字修訂</p>

第十二條：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作業，由各系自行處理之，系主任為主持人。	第十二條：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作業，由各系自行處理之，系主任為主持人。	刪除-併入第3條條文
第十一條：各學系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第十四條：各學系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1. 條序上移2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或由系所自訂辦法補足。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1. 條序上移2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序上移2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決議：請教務處課務組檢視依會議討論修正後之下列[表一][表二]，修正確認後通過。

中國醫藥學院學生實習實施辦法更名及條文修正對照表

表一

修正後辦法名稱	原辦法名稱	備註
中國醫藥大學學院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	中國醫藥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 (92.03.2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為加強辦理各學院系所學生臨床見、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見、實習水準，特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加強臨床實習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見、實習，係指各學院系所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見、實習而言。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實習，係指各學系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實習而言。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本校各學院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見、實習實施辦法或要點，為學生見、實習之依據。分發學生見、實習之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處理之，系所主管為主持人。		新增條文
第四條：各系所之見、實習實施辦法應訂定分發之見、實習條件，原則上應修畢實、見習前之所有必修學分以維護實、見習之學習品質。		新增條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細則由系所另訂之。</u></p>		
<p>第二條：本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六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牙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五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四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均不分發臨床實習。</p>	<p>第三條：本校醫學系、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六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牙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五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未修畢一至四學年全部必修科目學分（含軍訓、體育）者，均不分發臨床實習。</p>	<p>刪除條文</p>
<p>第四條：醫學系與中醫學系第六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學年之下學期成績未完全核計以前，而該學年上學期以前各科全部及格者，可暫准分發臨床實習，但該學年下學期成績核計後，有不及格科目或不及格科目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不准繼續臨床實習，而其已實習部份，概不予承認。倘不及格學分不影響實習，且已無法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同時實習及返校補修。</p>	<p>第四條：醫學系與中醫學系第六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學士後中醫學系第四學年之下學期成績未完全核計以前，而該學年上學期以前各科全部及格者，可暫准分發臨床實習，但該學年下學期成績核計後，有不及格科目或不及格科目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不准繼續臨床實習，而其已實習部份，概不予承認。倘不及格學分不影響實習，且已無法延長修業年限者，得同時實習及返校補修。</p>	<p>刪除條文</p>
<p>第五條：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u>見</u>、實習醫院，但得視實際需要，由<u>系所</u>本校指定其它合於衛生署<u>福利部</u>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為學生校外<u>見</u>、實習場所。</p>	<p>第五條：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實習醫院，但得視實際需要，由本校指定其它合於衛生署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為學生校外實習場所。</p>	<p>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六條：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以一至六上為止（如第六學年全部見習，則以一至五上為止），牙醫學系以一至五上為止，學士後中醫學系以一至四上為止，轉學生以轉校後在校成績為準。</p>	<p>第六條：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以一至六上為止（如第六學年全部見習，則以一至五上為止），牙醫學系以一至五上為止，學士後中醫學系以一至四上為</p>	<p>刪除條文</p>

	止，轉學生以轉校後在校成績為準。	
第 六 條： <u>學生之見、實習需</u> 經本校分發 <u>至實習醫院、機構</u> 之臨床實習學生 ，不得再自行接洽 <u>實習單位</u> ，或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 <u>見、實習</u> ，違者除 <u>見、實習</u> 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	第七條：經本校分發實習醫院之臨床實習學生，不得再自行接洽醫院，或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除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	1. 條序上移1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因缺修科目學分而未分發實習之學生，如參加僑生假期補習成績及格者，准予補辦分發實習。	第八條：因缺修科目學分而未分發實習之學生，如參加僑生假期補習成績及格者，准予補辦分發實習。	刪除條文
第 七 條：臨床 <u>見、實習</u> 之科目學分，悉照部訂科目 <u>各系所畢業學分認定表</u> 辦理。	第九條：臨床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部訂科目學分辦理。	1. 條序上移2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每年分發實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校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	第十條：每年分發實習學生，其實習起訖日期由本校與實習醫院協商決定之。	刪除條文
第 八 條： <u>臨床見、實習</u> 學生在實習期中，如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	第十一條：臨床實習學生在實習期中，如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	1. 條序上移3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 九 條： <u>見、實習</u> 學生在醫院 <u>或相關單位</u> 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醫院 <u>單位</u> 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	第十二條：臨床實習學生在醫院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醫院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	1. 條序上移3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作業，由各系自行處理之，系主任為主持人。	第十三條：分發學生臨床實習之作業，由各系自行處理之，系主任為主持人。	刪除-併入第3條條文
第 十 條：各學系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第十四條：各學系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	1. 條序上移4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一 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u>或由系所自訂辦法補足。</u>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1. 條序上移4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二 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 <u>陳</u> 請校長核准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序上移4號 2. 酌作文字修訂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實習實施辦法-修正後辦法

第一條： <u>為辦理各學院系所學生見、實習業務及提高學生見、實習水準，特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見、實習，係指各學院系所學生派至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見、實習而言。</u>
<u>第三條：本校各學院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見、實習實施辦法或要點，為學生見、實習之依據。分發學生見、實習之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處理之，系所主管為主持人。</u>
<u>第四條：各系所之見、實習實施辦法應訂定分發之見、實習條件，細則由系所訂之。</u>
第五條： <u>本校附設醫院為學生見、實習醫院，但得視實際需要，由系所指定其它合於衛生福利部評定合格之教學醫院或相關實習機構為學生校外見、實習場所。</u>
第六條： <u>學生之見、實習需經本校分發至實習醫院、機構，不得自行接洽實習單位，或未經本校核准而逕行見、實習，違者除見、實習成績不予承認外，並依規定議處。</u>
第七條： <u>見、實習之科目學分，悉照各系所畢業學分認定表辦理。</u>
第八條： <u>見、實習學生在實習期中，如認真實習，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獎勵之。</u>
第九條： <u>見、實習學生在醫院或相關單位實習期間，應恪遵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違者依規定嚴處。</u>
第十條： <u>各學系於分發實習作業過程中，如遇事實困難，由系主任協調教務處解決之。</u>
第十一條： <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或由系所自訂辦法補足。</u>
第十二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5.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增訂「中國醫藥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建構與提升優質學習環境，促進高等教育發展暨審議磨課師(MOOCs)課程相關事務，特設置「磨課師(MOOCs)課程委員會」。

二、中國醫藥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4】P13~。

決議：照案通過。

6.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部分條文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5-1】P14~，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5-2】P15~。

會議討論：

中醫學系：因「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校內轉系學生不得申請加修醫學院醫學系為雙主修，為避免錄取之學生認為是轉進中醫系甲組應該是雙主修，但法規又規定校內轉系生不得雙主修，進而產生爭議。故中醫系甲組一直未加入校內轉系考試，建議中醫系甲組不加入校內轉系辦法第七條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中。

決議：不修改「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

7.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改第3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103年5月27日文教字第1030006434 號函，報部修改學則3-7條，教育部來函之臺教高(二)字第1030086823號回復，學則第3條文句不完整，需修改後報部。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6-1】P22，修正條文請參閱【附件6-2】P23，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6-3】P24。

決議：照案通過。

8.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討論本校各學分學程開設之狀況，評估是否停開學分學程。

說明：

- 一. 學校就101年度訪視委員所提學校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中，有學程只有1位學生申請，1位學生完成學程，建議部分選讀仍不踴躍之學程則與負責教師溝通，並於停開或列入觀察名單。
- 二. 學校目前已設置13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醫藥衛生研究與行政學分學程]、[衛生政策與管理學分學程]，皆因101學年度申請人數過低，且102 學年度第1 學期無學生申請，於102 學年度第2 學期停開，不再接受學生申請。
- 四. [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公共衛生學分學程]，因102、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學生過低，列入觀察名單。
- 五. [生物技術學分學程]、[環境管理學分學程]二者，雖102學年度人數皆不足10人，然103 學年度第1學期卻皆超過30名以上學生申請完成。
- 六. 近三學年各學分學程申請人數與完成人數統計。

各學分學程最近四年申請人數以及最近四年完成之人數

學分學程名稱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近 3 學年完成人數
生物技術學分學程	1	7	6	30	2
中醫藥學分學程	100	77	67	107	99

中草藥生物技術學程	12	17	13	2	10
公共衛生學分學程	6	2	1	2	6
環境管理學分學程	19	20	6	35	8
長期照護學分學程	52	73	45	62	44
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	91	8	16	16	9
病歷資訊管理學分學程	17	1	14	26	8
長期照護管理學分學程	2	4	16	3	12
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	4	1	1	4	2
健康產業與休閒管理	尚未設立	尚未設置	3	0	0
醫療雲	尚未設立	尚未設置	102年10月 設置	0	0
藥妝與設計學分學程	尚未設立	尚未設置	102年9月設 置	0	0

- 決議：1.[健康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與[公共衛生學分學程]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列入觀察名單，請負責老師於下次教務會議時提出報告。
- 2.依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請各學分學程負責院系，需要每年定時檢討學分學程課程內容之實務性與必要性，以及學生申請與學習情形，於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送教務會議備查。

9.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習中心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會議提案之決議更具公信力，擬於本設置要點第五條中，新增出席人數門檻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7】P36~。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	-------	----

<p>第五條</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五條</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p>	<p>依 103.8.2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p>
---	---	--

決議：照案通過。

10.提案單位：物理治療學系

案由：擬自 104 學年度入學生起增設【中亞跨校跨領域『醫療與健康生活商品設計』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與亞洲大學共同設置跨校跨領域之學分學程而新增該學程辦法。
- 二. 本案經本學系、本校運醫學系及亞洲大學商設系共同討論並研擬出此辦法【附件8】P37~。

決議：照案通過。

11.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公衛系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公衛系 103 年 7 月 21 日系務會議及公衛學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u>成績單</u>。</p>	<p>五、非本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及面試。</p>	<p>除本系以外，目前 12 個輔系皆無面試審查，故刪除面試，並修訂書面資料包括擬修科目規劃及成績單。</p>

三. 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 9】P39~

決議：照案通過。

12.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系

案由：公衛系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雙主修實施要點」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公衛系 103 年 7 月 21 日系務會議及公衛學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 <u>該學年度申請</u>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 <u>該同學年度入學生</u> 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任一學群專業科目，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五、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任一學群專業科目，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明訂定雙主修學生應修讀哪一學年度之課程學分數規定。

三. 修正後條文請參閱【附件10】P40~

決議：條文第五條之「該」改成「同」，修正後通過。

13.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
- 二. 本案經由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 本案經由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1-1】P41~，修正後辦法【附件 11-2】P42~。

決議：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4.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訂。
- 二. 本案經由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 本案經由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2-1】P45~，修正後條文【附件 12-2】P49~。

決議：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5.提案單位：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案由：擬增設跨校跨領域之「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

說明：

- 一.為配合與亞洲大學共同設置跨校跨領域之學分學程而新增該學程辦法。
- 二.本案經本學系、本校中醫學系、亞洲大學保健營養生技學系及經營管理學系共同討論並研擬出此辦法，其中必修課程中草藥養生研究及選修課程中醫養生管理將於下學期經本學系及中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後提案在新增。
- 三.檢附「中醫藥養生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辦法【附件 13】P51~。

決議：照案通過。

16.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榮教字第 1020007642 號函公布「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修訂。
- 二.本案經由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本案經由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博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附件 14-1】P53~、【附件 14-2】P57~。

決議：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7.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4010 號函通過「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修訂。
- 二.本案經由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本案經由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附件 15-1】P59~、【附件 15-2】P60~。

決議：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8.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20981 號函「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修訂。

- 二.本案經由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三.本案經由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四.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附件 16-1】P61~、【附件 16-2】P64~。

決議：此案涉及研究生事務，轉研究生教務會議決議。

19.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務處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103年8月8日文人字第1030009613號函公布「組織規程」，新增”研究生事務處”，擬於「教務處會議設置辦法」增列”研究生事務處事務長”。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17】P6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研究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分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生物統計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教務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薦）組成之。</p>	<p>第二條 本會議之組織成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分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研發長、資訊中心主任、生物統計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主任)、教務分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2 人（由學生會推薦）組成之。</p>	<p>依 103.8.8 本校組織規程新增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20.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說明：本案業經103年3月2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8】P67~。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